附件一：2020年延长学年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要求** | **工作安排** |
| 2021年1月12日前 | 各二级学院梳理学生成绩 |
| 学生处统计延长学生历年受行政处分、因作弊受处分情况 |
|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录入延长学生重修考试成绩 |
| 各二级学院进行学历、学位资格的初审 |
| 各二级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|
| 2021年1月13日 | 各二级学院报延长生学历、学位资格初审材料 |
| 2021年1月13-14日 | 院学位办复审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 |
| 公示学历、学位资格复审名单（校园网） |
| 2021年3月（暂定） | 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|
| 2021年3月（暂定） | 教务处组织打印、制作学历、学位证书 |
| 2021年3月（暂定） | 各二级学院核对并发放学历、学位证书 |

上述时间如有变动，教务处将另行通知。